

雍泉路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泰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雍泉路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泰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2号投资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60-86689629 联系人：刘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雍泉路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须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



		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监理企业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监理企业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提供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监理企业类别登记记录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雍泉路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二、工程概况：雍泉路位于中山市三乡镇雍陌村，北起省道 S268，南接沙坦公路，全长约 1250m，路面宽约为 7m，属于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双向两车道，改造长度约 350 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等。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资料归档

	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监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需监理配合的服务事项。 1、施工准备阶段：从中选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期间的工作。 2、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 3、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 （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4、资料归档阶段：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计划、检查已完成工程、确定缺陷责任及维修费用、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等。 6、中选后必须按要求配置监理机构人员，满足以下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
--	---

业监理工程师 1 人以上，监理员 1 人以上，所有拟派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证企相符。具体要求如下：

1) 总监理工程师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或②：市政工程类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或岗位证）。注：①②项任选一项提供即可。提供第②项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为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提供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或岗位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监理员须具有监理培训证（或岗位证）无专业要求（提供监理培训证（或岗位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7、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管理等相关事项。

四、服务要求：

1、投资控制目标：按施工合同价款

2、进度控制目标：按施工合同工期

	3、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 4、施工安全控制目标：切实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检查标准执行，保证施工期间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一般事故，接受按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部分条款的决定》进行处罚。 5、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切实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达到文明工地合格标准。文明施工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服务工期：暂定为 70 个日历天。 六、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监理费
--	---

		总报价及监理费费率报价，采购限价为61800.00元（含税）。 （注：1、监理费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2. 监理费费率（%）= 监理费总报价（元）÷建安工程费用（2677200.00元）。3. 监理费费率（%）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为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山市三乡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及费率。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为监理费率包干。投标报价费率即为中选单位的中选价费率。此费率乘以最终建安结算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选价。如工期延长或缩短，监理工期相应延长或缩短，监理费不予增减。中选价即为结算封顶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70个日历天，自中选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整改，逾期未整改不合格的，按违约条款处理。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监理费率包干。投标报价费率即为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价费率。此费率乘以最终建安结算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选价。如工期延长或缩短，监理工期相应延长或缩短，监理费不予增减。中选价即为结算封顶价。
11	违约责任	中选服务机构若未按合同约定及本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出现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项目业主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报送主管部门记入诚信管理，并在我司项目中回避选取；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备注	1. 如有监管部门发布的合同范本，应优先使用。 2. 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一致，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因项目业主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业主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项目业主已经按期支付。 5. 如项目业主发债失败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